

无锡市教育局文件

锡教发〔2015〕185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市属民办学校：

现将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引导。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师德建设、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深入解决“四风”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广大在职教师，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深刻领会，严格执行，坚决反对有偿补课行为。要大张旗鼓宣传规定精神，弘扬崇德向善、淡泊名利的崇高行为，营造有利于治理有偿补课的舆论氛围。同时，对家长和学生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家长

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形成抵制有偿补课的良好风气。

二、坚持标本兼治，开展专项治理。各市（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治理有偿补课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管理办法，扎实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要抓住寒暑假、法定假日和休息日等时间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制止有偿补课活动。要建立有偿补课行为查处机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于从事有偿补课的中小学校，要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对于从事有偿补课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要根据情节轻重，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形成治理有偿补课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问责制度。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的责任与义务，各中小学校长是本校治理有偿补课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于出现有偿补课行为的单位和教师，要追究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具体学校的领导责任。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的管理，积极构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治理有偿补课监督体系，公布本地治理有偿补课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把治理有偿补课情况作为学校发展性评价、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各中小学校要将在职教师是否组

织或参与有偿补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为了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监督管理，市教育局设立有偿补课举报电话：

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81821830（师资处）；

中小学校有偿补课举报电话：81821847（基础教育处）。

附件：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



打印：孙 君

校对：王士新

共印：60份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师〔2015〕2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 《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 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确保每一位教师阅读、理解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认识从事有偿补课的危害性及其后果，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淡泊名利、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传播教育正能量，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循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拒绝有偿补课。

二、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标本兼治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部署治理有偿补课工作，明确治理重点，通过治理有偿补课，使广大教师进一步赢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尊重。各地对有偿补课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重点关注寒暑假、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相关事件。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对有禁不止、继续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和教师，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三、各地要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治理有偿补课监督体系。各地各校要对外公布有偿补课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中小学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与义务，旗帜鲜明地反对有偿补课行为，依法依规、果断有力、及时有效地处置有偿补课行为。省教育厅设立有偿补课举报电话：025-83335128、83335604。

各地要通过坚决治理有偿补课行为，着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

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2378号
收到日期 15年7月1日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5]5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现将《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深入解决“四风”问题重要举措。各省级教育部门是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规定》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标本兼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化的违规处理办法。建立

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坚决制止有偿补课等乱收费行为。

二、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责任追究。我部将把治理有偿补课纳入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开展自查，将治理有偿补课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对《规定》中所列举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下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

三、强化宣传教育，注重正面引导。各地教育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迅速将《规定》要求传达到中小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将学习《规定》作为2015年师德教育的重点内容，记入教师培训学时。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对每名学生认真负责，为学习有困难学生答疑辅导，开展课前课后或假期义务值守等志愿服务。选树并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无私奉献、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传播教育正能量。

四、严格教师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中小学校领导要带头执行规定，坚决杜绝学校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并加强对教师从教

行为的管理。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公布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举报邮箱：12391@moe.edu.cn。

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2015年底前将《规定》的实施方案和处理办法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并向社会公布。

教 育 部

2015年6月29日

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

- 一、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 二、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 三、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 四、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 五、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六、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小学校，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6月30日印发
